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参与杭州数米基金 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网”)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16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数米基金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
1.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1)
2. 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302)
3.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5)
4. 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6)
5. 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7)
6. 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8)
7.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9)
8. 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0)
9. 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1)
10.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33012/C类233013)
11.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5)
12. 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24/C类000025)
13.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64)
14. 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09)
15. 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94)
16.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15/C类000416)
17. 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19/C类000420)

二、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5年3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数米基金网各销售网点和基金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fund123.cn(包括数米基金网淘宝店http://fund123.taobao.com)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前收费,场外模式)高于0.3%的,申购费率享有最低2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0.3%;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3%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仍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重要提示
1. 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业务。
2. 本次优惠活动期限以数米基金网的公告为准。
3.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数米基金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数米基金网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msund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
2.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蓝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5-13号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通知,于2015年3月2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振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转让毛纺业务资产及相关债务的议案》。
为整合纺织面料业务,将业务板块纳入子公司管理,形成公司对经营业务的控股管理格局,公司将毛纺业务(含资产、负债、人员)整体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湖北迈亚毛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亚毛纺”)。
公司拟转让毛纺业务资产的基准日为2015年1月31日。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本次交易定价以交易基准日毛纺业务资产及相关债务在公司的账面净值为准,截至交易基准日,公司拟转让至迈亚毛纺的资产账面净值为人民币8,229万元。
迈亚毛纺无需向公司支付现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形成迈亚毛纺对本公司8,229万元的债务。
通过子公司平台进行毛纺业务的管理,是实现公司管理调整、梳理经营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对公司资产、损益无不利影响。
本次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以上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蓝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5-14号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毛纺业务
资产及相关债务转让予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5年3月2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毛纺业务资产及相关债务的议案》,公司拟将毛纺业务(含资产、负债、人员)整体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湖北迈亚毛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亚毛纺”)。根据公司董事会的公告,公司于3月2日与迈亚毛纺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的名称:湖北迈亚毛纺有限公司
住所:仙桃市叶王路8号
法定代表人:李振宇
注册资本:叁佰万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棉、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毛纺织和染整精加工,纺织品的设计、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配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进料加工、对外投资、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迈亚毛纺成立日期为2015年2月12日,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转让的资产主要包括毛纺业务经营所涉及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存货等资产,公司拟转让至迈亚毛纺的资产账面净值为人民币8,229万元。迈亚毛纺无需向公司支付现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形成迈亚毛纺对本公司8,229万元的债务。
部分土地、设备资产已经抵押予银行用于贷款,本次转让资产,须获得借款方银行同意,方可生效。
除上述资产外,公司本次转让的资产,其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标的资产的范围
公司本次拟转让的资产主要包括毛纺业务经营所涉及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存货等资产(及相关债务)。
(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
公司拟转让毛纺业务资产的基准日为2015年1月31日。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定价以交易基准日毛纺业务资产在公司的账面净值为准。截至交易基准日,公司拟转让至迈亚毛纺的资产账面净值为人民币8,229万元。
迈亚毛纺无需向公司支付现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形成迈亚毛纺对本公司8,229万元的债务。
(三)过渡期安排
本协议的过渡期为标的资产的交易基准日(2015年1月31日)至其交割日。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出现的损益,归迈亚毛纺享有或承担。
(五)债务安排
1. 公司将涉及毛纺业务的债权债务全部转让给迈亚毛纺。
2. 公司的债权转让通知到达债务人时即生效,由债务人向迈亚毛纺偿还债务。
3. 公司的债务转让应通知债权人,并应征得债权人的同意。债务转让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后,将由迈亚毛纺履行偿债义务。
(六)人员安排
公司毛纺业务转让后,本着“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涉及毛纺业务的在册职工全部随毛纺业务进入迈亚毛纺,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七)生效条件
1.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 部分土地、设备资产已经抵押予银行用于贷款,本次转让资产,须获得借款方银行同意,方可生效。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有利于公司整合纺织面料业务,将业务板块纳入子公司管理,逐步形成公司对经营业务的控股管理格局。
(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子公司平台进行毛纺业务的管理,是实现公司管理调整、梳理经营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属于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调整,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含负债)仍将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对公司资产、损益无不利影响。
本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资产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5-15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代斌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与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2.13亿元铜贸易延期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2月3日发布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及公司回复的公告》(详见公司临2015-04号),预计公司同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2.13亿元铜贸易业务将于2015年2月19日前完成。
由于临近春节,铜贸易业务中电解铜货源短缺,未能如期完成交易,公司决定与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2.13亿元的铜贸易业务待货源充足时及时完成上述交易。
经与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沟通,上述交易预计于3月末之前完成。
投票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公司将3.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续存定期存单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披露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存为定期存单的公告》(详见公司临2015-09号),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收益最大化,拟将6亿注册资本中3.4亿元按活期利息存款转为定期存单,存款利率为3.08%,期限为2014年8月28日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于2015年2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增补审议。
现上述定期存单于2015年2月28日到期,定存利息为5,236,000.00元。根据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收益最大化,公司拟将上述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6亿资本中3.4亿元募集资金续存为定期存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存定事项需要保荐机构出具相应的核查意见,公司将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同意并出具核查意见后以单独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另行公告。
投票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本次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将3.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续存定期存单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收益最大化,拟将6亿注册资本中3.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续存定期存单,能够有效地保护投资者及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没有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5-16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通知。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2月27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张国庆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将3.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续存定期存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收益最大化,拟将6亿注册资本中3.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续存定期存单,能够有效地保护投资者及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没有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投票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5-18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披露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详见公司临2015-10号),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2月10日起停牌,股票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网站:www.fund123.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最低赎回限额的公告

为了给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5年3月6日起对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进行调整,具体安排如下:

- 一、适用范围
1.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1)
2. 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302)
3.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5)
4. 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6)
5. 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7)
6. 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8)
7.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9)
8. 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0)
9. 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1)
10.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33012/C类233013)
11.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5)
12. 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24/C类000025)
13.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64)
14. 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09)
15. 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94)
16.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15/C类000416)
17. 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19/C类000420)

二、调整方案
1.自2015年3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上述基金时,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若投资者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将不受此限制,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全额赎回。
2. 本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按照基金转换业务相关公告规定办理,不适用上述规定。
3. 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和各类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本公司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可访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http://www.msunds.com.cn/)或拨打全国免费长途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基金调整停牌股票“大北农”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业务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2日起,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大北农”(股票代码:002385)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考虑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当日收盘价格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配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进料加工、对外投资、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迈亚毛纺成立日期为2015年2月12日,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转让的资产主要包括毛纺业务经营所涉及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存货等资产,公司拟转让至迈亚毛纺的资产账面净值为人民币8,229万元。迈亚毛纺无需向公司支付现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形成迈亚毛纺对本公司8,229万元的债务。
部分土地、设备资产已经抵押予银行用于贷款,本次转让资产,须获得借款方银行同意,方可生效。
除上述资产外,公司本次转让的资产,其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标的资产的范围
公司本次拟转让的资产主要包括毛纺业务经营所涉及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存货等资产(及相关债务)。
(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
公司拟转让毛纺业务资产的基准日为2015年1月31日。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定价以交易基准日毛纺业务资产在公司的账面净值为准。截至交易基准日,公司拟转让至迈亚毛纺的资产账面净值为人民币8,229万元。
迈亚毛纺无需向公司支付现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形成迈亚毛纺对本公司8,229万元的债务。
(三)过渡期安排
本协议的过渡期为标的资产的交易基准日(2015年1月31日)至其交割日。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出现的损益,归迈亚毛纺享有或承担。
(五)债务安排
1. 公司将涉及毛纺业务的债权债务全部转让给迈亚毛纺。
2. 公司的债权转让通知到达债务人时即生效,由债务人向迈亚毛纺偿还债务。
3. 公司的债务转让应通知债权人,并应征得债权人的同意。债务转让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后,将由迈亚毛纺履行偿债义务。
(六)人员安排
公司毛纺业务转让后,本着“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涉及毛纺业务的在册职工全部随毛纺业务进入迈亚毛纺,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七)生效条件
1.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 部分土地、设备资产已经抵押予银行用于贷款,本次转让资产,须获得借款方银行同意,方可生效。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有利于公司整合纺织面料业务,将业务板块纳入子公司管理,逐步形成公司对经营业务的控股管理格局。
(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子公司平台进行毛纺业务的管理,是实现公司管理调整、梳理经营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属于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调整,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含负债)仍将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对公司资产、损益无不利影响。
本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资产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蓝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5-14号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毛纺业务
资产及相关债务转让予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5年3月2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毛纺业务资产及相关债务的议案》,公司拟将毛纺业务(含资产、负债、人员)整体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湖北迈亚毛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亚毛纺”)。根据公司董事会的公告,公司于3月2日与迈亚毛纺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以上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5-018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机构合并重组及业务承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申银万国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且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间至2015年12月31日届满。
公司获悉,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申银万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申银万国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宏源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宏源证券更名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的证券类资产及负债(净资产)出资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等。
日前,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为证券承销与保荐(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承销业务除外),与证券发行、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至此,原申银万国证券、宏源证券的相关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牌照已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继。由此导致的保荐机构承继事宜,公司已于2015年3月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继续担任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将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仍指派保荐代表人金碧霞女士和缪雯女士,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5-019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3,132,597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4年1月16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01号),核准本公司非公

开发行不超过7,400万股股票。

2014年3月5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其中向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20,000,000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为30,000,000股)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3月5日;向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48,755,065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为73,132,597股)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3月6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14年5月9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13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75,837,5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37,918,785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13,756,355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5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就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数量和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申万宏源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3,132,597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3月6日。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公告编号:2015-013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3月2日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其中现场会议于当日下午一点三十分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71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时间为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有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6,44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公司股份96,44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7%。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钱高法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议案的审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6445000	0	0
其中:中小股东	6556000	0	0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议案的审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6445000	0	0
其中:中小股东	655600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劳正中律师、余飞涛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02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5-018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机构合并重组及业务承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申银万国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且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间至2015年12月31日届满。
公司获悉,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申银万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申银万国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宏源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宏源证券更名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的证券类资产及负债(净资产)出资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等。
日前,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为证券承销与保荐(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承销业务除外),与证券发行、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至此,原申银万国证券、宏源证券的相关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牌照已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继。由此导致的保荐机构承继事宜,公司已于2015年3月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继续担任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将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仍指派保荐代表人金碧霞女士和缪雯女士,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5-019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3,132,597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4年1月16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01号),核准本公司非公

开发行不超过7,400万股股票。

2014年3月5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其中向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20,000,000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为30,000,000股)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3月5日;向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48,755,065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为73,132,597股)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3月6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14年5月9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13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75,837,5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37,918,785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13,756,355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5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就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数量和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申万宏源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3,132,597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3月6日。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公告编号:2015-013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3月2日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其中现场会议于当日下午一点三十分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